

证券代码：874885

证券简称：鑫巨宏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子公司是指公司根据战略规划依法设立或投资的、具

有独立法人主体资格的公司，包括：

（一）公司独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二）公司与其他法人或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持股比例在 50% 以上，或虽未达到 50% 但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当选，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控股子公司。

第三条 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旨在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对公司的组织、资源、资产、投资和公司的运作进行风险控制，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第四条 公司依据对子公司资产控制和规范运作要求，对子公司重大事项进行管理，同时负有对子公司指导、监督和相关服务的义务。

第五条 子公司在公司总体方针目标框架下，独立经营、自主管理，合法有效地运作企业法人资产，同时应当执行公司对子公司的各项制度规定。

第二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职责

第六条 公司可按出资比例向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子公司股东会行使股东权利选举董事、股东代表监事。

第七条 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原则上从公司职员中产生并由公司委派出任，但应依照子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因工作需要也可以向社会招聘。

第八条 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以下职责：

（一）依法履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承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二）督促子公司认真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法经营，规范运作；

（三）协调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有关工作；

（四）保证公司的发展战略、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的贯彻执行；

（五）忠实、勤勉、尽职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在子公司的利益不受侵犯；

（六）定期或不定期向公司汇报任职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时向公司报告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

（七）列入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应事先与公司沟

通，并按照权限及程序提请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或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八）承担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子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和任职子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务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利用职务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所得，不得侵占任职子公司的财产，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与子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非由公司委派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须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忠实、勤勉义务。

第三章 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

第十条 子公司的经营及发展规划必须服从和服务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在公司发展规划框架下，根据子公司实际进行细化和完善自身规划。

第十一条 子公司应依据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政策，接受公司督导建立起相应的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

第十二条 子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外）、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放弃权利、资产抵押、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签订委托或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的，若前述交易事项依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各项管理制度所规定的权限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则子公司应将该交易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第十三条 在经营投资活动中由于越权行事给公司和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对主要责任人员给予批评、警告或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应遵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经过子公司执行董事决定或董事会（如有）或股东会（如有）审议，并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子公司在召开股东会（如有）之前，应提请公司董事

会或股东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并由公司派员参加子公司股东会。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五条 未经公司书面授权，子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也不得进行企业互保。子公司确需提供对外担保或相互间进行担保的，应遵循《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过子公司执行董事决定或董事会（如有）审议后将该等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十六条 未经公司审核同意并经子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决议通过，子公司（专业投资公司除外）不得进行委托理财、股票、利率、汇率和商品为基础的期货、期权、权证等衍生品的投资。

第四章 财务管理

第十七条 子公司财务运作由公司财务部归口管理。子公司财务部门应接受公司业务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十八条 子公司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参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其财务管理制度并报公司财务部核准备案。

第十九条 子公司财务部门根据财务制度和会计准则建立会计账簿，登记会计凭证，自主收支、依法纳税、独立核算。

第二十条 子公司财务部门应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负责编制全面预算，对经营业务进行核算、监督和控制，加强成本、费用、资金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子公司日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内控制度适用于子公司对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管理。

第二十三条 子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统计财务会计信息的要求，以及公司财务部对报送内容和时间的规定，及时报送财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其财务报表同时接受公司委托的注册会计师的审计。

第二十四条 子公司向公司报送的财务报表和相关资料主要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报表、财务分析报告、营运报告、产销量报表、向他

人提供资金及提供担保报表等。

第二十五条 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定期向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财务部报告资金变动情况。

第二十六条 子公司根据其公司章程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子公司负责人不得违反规定向外投资、向外借款或挪作私用，不得越权进行费用签批，对于上述行为，子公司财务人员有权制止并拒绝付款，制止无效的可以直接向公司领导和监事会报告。

第二十七条 子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不得隐瞒其收入和利润，私自设立账外账和小金库。

第二十八条 对子公司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公司和子公司财务制度情形的，应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并按国家财经纪律、公司和子公司有关处罚条款进行处罚。

第二十九条 子公司应当妥善保管财务档案，保存年限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档案管理规定执行。

第五章 重大信息管理

第三十条 子公司应当履行以下信息提供的基本义务：

（一）及时提供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二）确保所提供信息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三）股东代表、董事、监事、经理及有关涉及内幕信息的人员不得擅自泄露内幕信息；

（四）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重要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

（五）提供信息必须以书面形式，由子公司领导签字、加盖公章。

第三十一条 子公司应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审议程序，及时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严格按照授权规定将重大事项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二条 子公司对重大事项应当报告公司董事会：

- （一）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 （二）对外投资行为；
- （三）重大诉讼、仲裁行为；
- （四）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五）大额银行退票；
- （六）重大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亏损；
- （七）重大行政处罚。

第三十三条 严格信息对外披露规范，子公司应当明确一个部门及专人具体负责信息提供事务，并把具体部门和人员及联系方式（Email、手机、固定电话）报备公司相关负责人。

第六章 内部审计监督与检查制度

第三十四条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子公司的审计监督。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执行审计工作。审计主要包括：财务审计、经济效益审计、工程项目审计、重大经济合同审计、制度审计及单位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等。

第三十五条 子公司在接到审计通知后，应当做好接受审计的准备。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各相关部门人员必须全力配合审计工作，提供审计所需的所有资料，不得敷衍和阻挠。

第三十六条 经公司批准的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送达子公司后，子公司必须认真执行并密切配合。

第三十七条 公司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实施检查制度，具体工作由公司相关管理部门会同内审部负责。

检查方法分为例行检查和专项检查：

- （一）例行检查主要检查子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性、独立性、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的合规性；
- （二）专项检查是针对子公司存在问题进行的调查核实，主要核查重大资

产重组情况、章程履行的情况、内部组织结构设置情况、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会议记录及有关文件、债务情况及重大担保情况、会计报表有无虚假记载等。

子公司转让股权（或股份），应对受让方的资质、信誉等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并按相关程序报公司审批。

第七章 行政事务管理

第三十八条 子公司行政事务由公司相关部门归口管理。

第三十九条 子公司及其控股的其他公司可参照公司的行政管理文件逐层制订各自的管理规定，并报子公司总经理批准。

第四十条 子公司应当将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设立资料、公司章程（复印件）、公司管理及内控制度等文件资料报送公司对应部门备案。子公司变更企业营业执照、修改章程或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后，应及时向公司对应部门报送修改后的文件资料，保证备案资料及时更新。子公司发生对外投资等重大经营事项所签署的相关协议和文件以及其它重大合同、重要文件和资料等，应及时向公司对应部门报备、归档。

第四十一条 子公司有需要法律审核的事务时，可请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协助审查或经批准聘请常年法律顾问。

第八章 人力资源及绩效考核管理

第四十二条 子公司直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全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账户，员工养老保险等社会福利由子公司直接办理。

第四十三条 子公司人事部门应安排组织新员工入职引导培训，内容包括公司背景、发展历程、业绩、组织架构、公司的制度规范等。

第四十四条 子公司可自行组织员工培训、办理员工入职和离职相关手续。

第四十五条 子公司独立进行考勤考核，考勤考核规定应与公司保持一致。薪资政策应以公司的薪资政策为参考，结合当地政府指导意见和同行业水平制定。

第四十六条 为保证公司整体人事政策和制度的一致性，子公司应根据公

司人事政策和制度建立其各项人事管理制度。

第四十七条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公司董事会既定的发展战略，逐步完善子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子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各子公司应根据公司的相关规定制订绩效考核和激励约束制度。

第四十八条 对子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公司将实施绩效考核的管理制度，对其履行职责情况和绩效进行考评。

第四十九条 子公司应建立指标考核体系，对高层管理人员实施综合考评，依据目标完成的情况和个人考评分值实施奖励和惩罚。

第五十条 子公司中层及以下员工的考核和奖惩方案由子公司管理层自行制定。

第九章 档案管理

第五十一条 为加强公司与子公司间相关档案管理的安全性、完备性，建立相应的档案两级管理制度，子公司应将下述文件存档的同时报送公司存档。

第五十二条 相关档案收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银行开户许可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土地使用权证、房屋产权证以及其他经政府许可审批的证照。

（二）公司治理相关资料

1、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记录、决议、其他相关资料；
2、原件由子公司存档，总经理办公室复印留存一套，另一套原件送交公司相关管理部门存档。

（三）重大事项档案

1、募集资金项目资料；
2、重大合同（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或虽未达 100 万元，但合同对子公司的经营和资产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3、总结，如年度审计报告、年度半年度总结报告；
4、其他，重大诉讼、重大仲裁、投资融资、资产处置、收益分配、收购兼并、改制重组、媒体报道、行业评价以及评估、审计报告等。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可以根据本制度及管理需要，制订相应的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子公司同时控股其他公司的，该子公司应参照本制度，建立对其下属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制度。对子公司下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的管理控制，应比照执行本制度规定。

第五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的，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定并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自生效之日起，原《子公司管理制度》作废。

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